

副 本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0.1.-3
收文第99667號

10041
臺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美倫
電話：27208889*7106
傳真：27208779
電子信箱：allen-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0994638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且避免就醫時因醫療費用疑義影響醫
病關係，請配合公告『自費項目明細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費用明細，應以醫療機構實際收取之具體費用為內容，不得以本局訂定之醫療費用標準替代之。又公告之方式，得印製『自費項目明細』單張置於機構櫃臺等明顯處供民眾索取，或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；如有架設網站之醫療機構，需同時將『自費項目明細』公告於醫療機構網站明顯處，以利民眾搜尋點閱。
- 三、為使醫療機構確實配合辦理上開事宜，本局列入100年度督導考核項目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局長 林慶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